

正本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受文者：交管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技字第09100033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拓寬工程施工計畫簡報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辦理。

正本：如出席單位

副本：中央營建技術顧問服務社、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結論需請配合辦理事項，均請儘速辦理）

機關地址：2430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電話：(02) 29096141 傳真：(02) 29093218
承辦人：林炳松 分機：七六八

交管科
✓ 交工科
通信科

局長 何煖軒

檔號：

保存年限：

管收字第 129
91年2月18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施工計畫簡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局簡報室

二、出席單位：

總工程司室	張弘毅
工務組	賴松東 王重慶 張安渝
路產組	徐金琴 陳母孛 廖建順
交管組	吳木富 莫錫強 康志福 陳生甲
技術組	葉祥生 王淑寶 陳龍 蘇俊欽 林勝定 廖喜仰 王世新
中區工程處	林文定 蔣瑞文
南區工程處	蔡文雄 吳正順 陳春成 高志騰
拓建工程處	陳志仰 李以毅 謝建林 李月晴 楊振坤 謝志興

四、主席：

何煥軒

記錄：林炳松

五、技術組簡報：(略)

六、結論：

✓ (一) 有關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範圍內之交流道改善部分，每縣或市擇一處大眾運輸客運繁忙之交流道，其入口匝道改為雙車道以供大客車專用乙節，請交管組先提供所需評估之交流道後，請承辦設計之顧問公司評估可行性。

✓ (二) 拓寬工程施工路段之交通維持措施，經與會單位討論後，訂為：「行車速率時速仍維持降為六十公里以下，內路肩維持五十公分，外路肩維持七十公分，每車道寬度為3.25公尺」，並於開工前請本局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三) 二階段施工經討論並考量施工區封閉路段過長且無路肩之情形下，將對於主線上事故車輛之停靠造成影響，故每一施工區之最大封閉路段長度按八十六年九月修訂之「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相關規定，仍維持最長不大於三公里為原則，惟盡量仍以跳蛙式方式施工，並先完成單側全線或連續數公里足可開放車行路段，另南北雙向施工區錯開為原則。

(四) 有關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路權範圍內之違章建築或路權遭侵佔等情形，請區工程處儘速處理。

(五) 河川橋或排水橋拓寬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地乙節，於發包前先完成申請，日後施工時再補送施工計畫書。

(六) 因應目前砂石預拌車體積法取消，改依據重量作為裁罰之依據，故今(九十一)年五月預拌車載運量將由 ∞ 立方公尺改為 ∞ 立方公尺後將涉及工程成本變動，請顧問公司於預算書中配合檢討處理。

(七) 目前借棄土土方之運距於特訂條款內規定不得超過十公里，應合理修正計價辦法方利施工推動，請顧問公司妥為配合辦理。

(八) 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發包施工時程及順序，涉及補辦預算程序及報部核定等細節，請工務組儘速研議發包計畫報部等相關事宜。

七、散會(下午十六時三十分)